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2號

原告 劉秀蘭

曾文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柒拾伍萬壹仟零貳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柒仟陸佰貳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

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確認被告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1188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對原告之本金債權請求權、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以及所載對原告之違約金債權及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訴之聲明第三項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275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各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9萬3,994元，利息則自民國86年3月16日起按年息9.875%計算，違約金自86年4月16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3年9月9日止，應為745萬7,008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75萬1,002元（計算式：2,293,994 + 7,457,008 = 9,751,002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7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林霽恩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利息	229 萬 3,994 元	86年3月16日	113年9月9日	(27+178/365)	9.875%	622萬6,834.6元
2	違約 金	229 萬 3,994 元	86年4月16日	86年10月15日	(183/365)	0.9875%	1萬1,357.63元
3	違約 金	229 萬 3,994 元	86年10月16 日	113年9月9日	(26+330/366)	1.975%	121萬8,815.94元
合計							745萬7,008.17元